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奕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507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奕臻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073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確定，113年10月2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屬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 案 物	商標權人	註冊/審定號	數 量
1	仿冒CHANEL商標鞋子	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、 00000000等	6套
2	仿冒CHANEL商標包包		00000000、 00000000等	3套
3	仿冒CHANEL商標皮帶		00000000	5件
4	仿冒CHANEL商標錶		00000000	1個
5	仿冒BURBREEY文字及圖像商標包	英商布拜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、 00000000等	1個
6	仿冒GUCCI文字及圖像商標圍巾	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、 00000000等	1個
7	仿冒GUCCI文字及圖像商標包包		00000000、 00000000、 00000000、 00000000等	1套
8	仿冒PRADA商標帽子	盧森堡普瑞德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1個
9	仿冒HERMES商標錶	法商埃爾梅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1個
10	仿冒DIOR商標鞋子	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1雙
11	仿冒DIOR圖像商標包包		00000000	1套
12	仿冒LV商標皮夾	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、 00000000等	1套
13	仿冒LV商標包包		00000000、 00000000等	8套